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字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2024年，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不断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，连续3年在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获评财政部先进单位，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财政根基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党建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基石

省财政厅秉持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理念，扎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使命，充分彰显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支柱作用。

（一）思想领航，践行法治理念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工作的行动指南，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稳健前行。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工作，将其置于财政全局的关键位置，统筹推进全省财政法治建设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、党内法规等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范畴，并写入2024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全年开展4次专题学法活动。通过深入学习，精准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，积极探索财政法治新思路，创新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举措。

（二）党建为纲，夯实法治根基。以党建引领法治政府建设，将其摆在重要位置。通过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，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健全跟踪落实机制，强化党委议事协调机构作用，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组织“兴财大讲堂”，针对《新会计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重要法规举办专题讲座，提升党员干部运用理论解决法治实践难题的能力。向各处室配发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《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地方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汇编》等学习资料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，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。

（三）担当作为，压实法治责任。全面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工

作的领导，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全省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，切实肩负起财政法治建设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重任。全年召开2次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推进重点工作。开展年度述法点评，9个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，各处室单位书面述法，巩固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，强化法治建设执行力，以法治视角审视财政工作，保障各项财政事务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。

二、依法履职尽责，提升财政保障效能

省财政厅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勇挑重担、积极作为，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，以“1+5+6”工作思路为指引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一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激发体制活力。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精心拟定基本就业服务、基本养老保险等5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，并指导市级制定社会治安、市政交通等4个领域改革方案。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，构建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，将76个省级专项资金优化整合为68个，使支持方向更加精准。修订财政专项资金全周期管理办法，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闭环管理。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将关口前移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预算合理性。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构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链条监管机制，相关工作在财政部考核中位居全

国前列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效能，严守财政底线。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健全省市县基层“三保”分级责任体系，构建八项工作机制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增强地方财力和库款保障能力，确保全省基层“三保”工作稳定运行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印发相关措施，推出7大类26条具体举措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压缩各类活动开支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，对调研、绩效、监督等工作年初定计划、年中抓督导、年底严评价，推动财政管理科学规范、高效有序。

（三）抓实财会监督，规范财经秩序。完善专职财会监督体系，明确监督处室职责，构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。发挥省级财会监督协调机制作用，凝聚监督合力。推动财会监督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。按照财政部部署，聚焦国债资金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大会计和评估行业检查力度，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注会行业的惩处力度创历年之最，有力维护了财经秩序。

三、聚焦关键环节，提升依法理财水平

省财政厅紧扣财政法治建设重点，强化法治保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有效防控财政法律风险，提升依法理财质量。

（一）加强立法管理，规范文件审查。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立法后评估，协助举办行政复议法贯彻情况座谈会并分享经验。配合省人大常委会、省司法厅立法工作，

对 50 余份法律法规研提专业意见。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开展 4 次文件清理工作，制定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清单，落实“双审查”机制，提高审查质效。

（二）推进规范执法，提升执法质量。印发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从 4 个方面 12 项重点任务统筹部署行政执法工作。制定《陕西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规程》，明确处罚标准，细化全流程，制作 15 种处罚文书模板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和线上培训，累计学时超 12000 小时，提升人员素质。在全省行政执法检查评比中，省财政厅持续名列前茅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公开信息，妥善处理信访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完善信访处理机制，对群众诉求认真登记、及时办理、跟踪反馈，2024 年全年共受理信访事项 152 件，办结 142 件，10 件已按程序转办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开展法治宣教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全面落实财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。新《会计法》出台后，通过多种活动推动贯彻实施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举办全省财政法治培训班，落实旁听庭审制度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模式增强法纪意识。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系列法治活动，帮助财政干部养成法治思维、提升法律素养，我厅获评“全省‘八五’普法中期

表现突出单位”。

（五）防范法律风险，筑牢防控防线。构建“事前预防、事中把控、事后提升”的全链条财政法律风险防控体系。严把合法性审核关，全年审核 500 余件各类事项。通过分析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，撰写调研报告，编印财政风险提示单，排查法律风险点，发挥案例指导作用，提出有效建议。2024 年我厅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全部胜诉，延续“复议零纠错、诉讼零败诉”佳绩。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法治建设关键之年。省财政厅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财政部工作安排，发挥财政职能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工作，加强资源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